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渠等祖墳坐落屏東縣南州及崁頂鄉公所經管之公墓，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用地衍生界址爭議，惟屏東縣政府與該等公所相互推諉，未獲妥適處理，嚴重損及權益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有關據訴，渠等祖墳坐落屏東縣南州及崁頂鄉公所經管之公墓，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糖公司）用地衍生界址爭議，惟屏東縣政府與該等公所相互推諉，未獲妥適處理，嚴重損及權益乙案，經本院函請屏東縣政府、屏東縣南州鄉公所（下稱南州鄉公所）、屏東縣崁頂鄉公所（下稱崁頂鄉公所）及台灣糖業公司屏東區處（下稱台糖公司屏東區處）等機關查復說明，嗣請上開機關相關業務主管人員到院接受詢問，業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南州鄉公所業依屏東縣政府開會決議，辦理該鄉第三公墓部分墳墓越界占用台糖公司土地之遷（移）葬公告，其處理方式與其他鄉鎮市公所尚難認有不一致之處。又，台糖公司經與陳訴人多次協議及調解不成，業已本其土地所有權人之權利，提起民事訴訟，刻由法院審理中，因已進入司法程序，允宜靜候處理。

（一）按屏東縣南州鄉公墓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 1、2、4、6、13 條分別規定略以：「屏東縣南州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公墓之管理與維護，依據地方制度法及殯葬管理條例，特制定本自治條例。」、「本鄉公墓由本所管理之。凡使用本鄉公墓墓基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本鄉公墓墓基之使用面積如左：一、單棺使用面積，不得超過 8 平方公尺。…」、「使用墓基應檢附死亡證明書一份，向本所申請墓地使用許可證明書並繳納使用費後，據以申請核發埋葬許可證，非經本所核發埋葬許可證者不得收葬。」「本鄉公墓使用收費標準如下：一、本鄉轄內居民收費標準：1、使用面積在 8 平方公尺以內，收費新台幣壹仟元整。…」復據南州鄉公所表示，如欲使用經管公墓之墓基，實務上，除請申請者提出申請書並檢附受葬者死亡證明書、繳納使用規費外，並要求申請者提出身分證影本及出具保證書，保證不得逾申請核准面積及法定公墓範圍內埋葬死者，如有違約，保證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然後由埋葬行為人自行（並非由該所指定）於公墓範圍內選定埋葬墓基，該所公墓業務承辦人再據以核發埋葬許可證明書。嗣於墓基完成後，派員實地勘查並丈量是否合乎殯葬管理條例之相關規定，若不符合規定，則函請申請人限期改善等語。

- (二)查陳訴人陳○林系爭祖墳，係由訴外人陳○玄於民國（下同）97 年 2 月 22 日檢附身分證影本及受葬者之死亡證明書，向南州鄉公所申請於該鄉第三公墓埋葬之使用許可，繳納規費 1000 元，並簽訂保證書略以：申請在南州鄉第三公墓埋葬先人（屍骨）使用公墓地不超逾申請核准面積，如有違約，保證人願負該所規定追繳超額使用費用及一切法律責任外，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三)嗣經台糖公司屏東區處 97 年 3 月間囑託屏東縣東港地政事務所現況測量發現，南州鄉第三公墓部分墳墓越界占用該處經管之南州鄉壽元段 123 及 157 地號土地。其中，陳訴人系爭祖墳越界占用壽元段

123 地號土地面積約 6.5 平方公尺。

(四)台糖公司屏東區處爰函請南州鄉公所辦理徵收或租用，南州鄉公所回復意見整理如下：

- 1、越界使用台糖公司土地之墓地，並非所轄公墓範圍，且當初其先人安葬時，是否有向公所申請，因年代久遠亦無法究考，縱然有向公所申請，公所准予該公墓申請人或其後代子孫，乃在管有之公墓內，至於使用人是否越界占用該公司之土地，為其與被占用人間私人糾紛，與公所無關。
- 2、所收規費乃准許其於所管公墓內埋葬之使用規費，並非准其隨意埋葬，如該使用人有逾越准許範圍，應自行負責，請台糖公司自行與該使用人逕(循)司法途徑解決。
- 3、公所多年來皆有定期派員管理巡查，均無發現異狀，且多年來台糖公司亦無異議。

(五)嗣經屏東縣政府於 100 年 4 月 19 日召開「南州鄉公所第三公墓有關陳枝林先生等祖墳與台糖公司南州糖廠用地界址紛爭，致總統及監察院陳情案協調會議」，並決議：請台糖公司儘速將該縣涉及界址紛爭之各鄉鎮市公所經管公墓界址確定，縣府當全力為必要之協助。相關資料送縣府研議後，再召開協調。於協調中請台糖公司停止訴訟。

(六)屏東縣政府再於 100 年 7 月 11 日召開「屏東縣各鄉鎮市經管公墓越界使用台糖土地協調會議」，該次會議決議：由台糖公司向各鄉(鎮、市)公所申請公告遷葬，並請公所協助辦理。南州鄉公所嗣以 100 年 10 月 21 日屏南鄉民字第 1000007217 號公告台糖公司位於該鄉壽元段 123、156、157 等 3 筆地號區域範圍內有、無主墳墓遷葬事宜。

(七)據台糖公司屏東區處提供資料顯示，截至 101 年 9

月 19 日止，南州鄉第三公墓涉及占用台糖公司土地之墳墓數量計有 61 座，墓地實際占用面積約 623 平方公尺，經與個別墓主協議後，自行承租 39 座、自行遷葬 7 座、由台糖公司起掘 12 座，目前僅餘 3 座，因無法達成協議提起訴訟中。其中有關陳訴人系爭墳墓部分，經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潮州簡易庭聲請調解不成立後，業提起民事訴訟，刻由法院審理中。

- (八)查屏東縣政府轄區內計有南州、崁頂、潮州、新埤、里港、屏東、萬巒、內埔、鹽埔、萬丹、新園等 11 鄉鎮市公所經管公墓與台糖公司管有土地 31 筆毗連，遭鄉民占用作為墳墓使用共計 663 座，面積 11,327.53 平方公尺。據屏東縣政府表示，該府對於類此爭議事件之處理方式為函文涉及界址紛爭之各鄉鎮市公所協助台糖公司辦理遷葬公告；並由台糖公司與各鄉鎮占用墓主協議租用並逐步依法辦理遷（移）葬；因是案係屬私權糾紛，原則上仍由公所、台糖公司與墓主間相互達成協議解決等語。復經南州鄉公所檢附屏東縣新埤鄉公所 100 年 10 月 20 日新鄉殯宗字第 1000008362 號函、屏東縣萬巒鄉公所 100 年 11 月 9 日屏鑿鄉民字第 1000012186 號函、屏東縣新園鄉公所 100 年 11 月 18 日園鄉社字第 1000013615 號函及屏東縣崁頂鄉公所 101 年 1 月 30 日屏崁鄉社字第 1010000705 號函等各鄉鎮公所公告遷葬之書面資料，並表示該所與屏東縣其他鄉鎮市公所均依屏東縣政府決議完成公告遷葬在案，處理方式一致等語。又查，目前僅崁頂鄉公所曾於 100 年與台糖公司簽訂租賃契約承租占用之頂和段 47 地號土地 1 筆 1 年外，隔年即因該鄉鄉民代表會刪除預算未再續約，其他鄉鎮市公所亦未與

台糖公司達成協議租用。

(九)綜上所述，屏東縣政府對於鄉管公墓越界占用毗鄰台糖公司土地之處理方式，經召開會議研商後決議，係由涉及界址紛爭之各鄉鎮市公所協助台糖公司辦理遷葬公告，嗣由台糖公司與各占用墓主協議租用並逐步依法辦理遷（移）葬。南州鄉公所既依上開決議辦理遷（移）葬公告，其對於該鄉第三公墓部分墳墓越界占用台糖公司土地之處理方式與其他鄉鎮市公所尚難認有不一致之處。又，台糖公司經與陳訴人多次協議及調解不成，業已本其土地所有權人之權利，提起民事訴訟，刻由法院審理中，因已進入司法程序，允宜靜候處理。

二、南州鄉第三公墓為既存未規劃墓區及墓基之公墓，與毗鄰土地間未設置區隔設施，亦無明顯邊界，南州鄉公所為該公墓之主管機關且收取規費，長期放任民眾以書面切結方式，自行選定墓基埋葬，未善盡公墓管理事項，衍生墓地越界占用爭議，洵有怠失。

(一)按現行殯葬管理條例¹第 3 條規定略以：「（第 1 項）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在鄉（鎮、市）為鄉（鎮、市）公所。（第 2 項）主管機關之權責如下：…三、鄉（鎮、市）主管機關：（一）鄉（鎮、市）公立殯葬設施之設置、經營及管理。（二）埋葬、火化及起掘許可證明之核發。（三）違法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殯葬設施、違法從事殯葬服務業及違法殯葬行為之查報。…」
、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公墓周圍應以圍牆、花

¹ 殯葬管理條例於 91 年 7 月 17 日公布全文 76 條，嗣經多次修正，現行條文於 101 年 1 月 11 日修正公布全文 105 條，並自 101 年 7 月 1 日施行。

木、其他設施或方式，與公墓以外地區作適當之區隔。…」，另廢止前之公墓暫行條例²、墳墓設置管理條例³施行細則亦分別於第 9 條，以及第 14 條規定：「公墓內應栽植花木，建築道路及洩水設備，並得於其周圍設置圍牆。」、「本條例第 9 條第 7 款所稱其他必要之設施，指左列之設施而言：一、靈（納）骨堂（塔）設施。二、記載管理規定及墓基配置圖之公告牌。三、服務中心。四、墓區標示及指標。五、給水及照明設備。六、金銀爐。七、界樁。」

- (二)查南州鄉第三公墓為既存未規劃墓區及墓基之公墓，該公墓周圍目前並未設置相關區隔設施，與毗鄰土地間亦無明顯邊界，南州鄉公所為該公墓之主管機關且收取規費，長期放任民眾以書面切結方式，自行選定墓基埋葬，未善盡公墓管理事項，衍生墓地越界占用爭議，洵有怠失。
- (三)至於南州鄉公所於本院函詢時表示，本案係 95 年間屏東縣政府於該地區辦理地籍圖重測造成公墓界址偏移結果乙節，查南州鄉第三公墓坐落於屏東縣南州鄉壽元段 155 地號土地，面積 0.713974 公頃，重測前為溪州段一小段 78 地號，面積 0.712900 公頃。復據壽元段 155 地號地籍調查表記載，重測期間辦理地籍調查時，土地管理機關屏東縣政府指派該府民政處承辦員到場指界並同意 95 年 8 月 24 日協助指界結果，重測結果屏東縣政府嗣以 95 年 10 月 2 日屏府地測字第 09501936402 號公告 30 日（自 95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95 年 11 月 14 日止），公告期滿，無人異議確定，屏東縣東港地政事務所爰

² 公墓暫行條例前於 25 年 10 月 2 日公布，業於 91 年 7 月 17 日廢止。

³ 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前於 72 年 11 月 11 日公布，業於 91 年 7 月 17 日廢止。

依法辦理重測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尚非屬無據。又據屏東縣政府表示，地籍圖重測土地之界址，係經由土地所有權人指界認定，為其所有權實際管理範圍，地政機關基於職權提供土地測量技術服務，將原有土地所有權範圍，利用地籍調查及測量等方法，將其完整正確反映於地籍圖，系爭土地如有圖地不符情形，乃重測前既已存在事實，並非重測所衍生等語。南州鄉公所未經詳實查證，率予申辯，似有企圖諉卸之嫌，要非可採。

- (四)綜上所述，南州鄉第三公墓為既存未規劃墓區及墓基之公墓，與毗鄰土地間未設置區隔設施，亦無明顯邊界，南州鄉公所為該公墓之主管機關且收取規費，長期放任民眾以書面切結方式，自行選定墓基埋葬，未善盡公墓管理事項，衍生墓地越界占用爭議，洵有怠失，事後又企圖推諉卸責係地籍圖重測結果偏移所致，要非可採。

三、崁頂鄉公所係依屏東縣政府開會決議，辦理經管公墓部分墳墓越界占用台糖公司土地之遷（移）葬公告，其處理方式與其他鄉鎮市公所尚難認有不一致之處，陳訴人陳訴事項容有誤解。

- (一)本案陳訴人林○華並非墓主，係針對崁頂鄉公所為公墓管理機關，未善盡管理之責於前（其怠失詳後述），又不思解決之道，強行以公告手段要求先人墳墓遷葬於後，爰向本院陳訴，先予敘明。
- (二)按屏東縣崁頂鄉公墓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 1、2、5、7、11 條分別規定略以：「屏東縣崁頂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公墓之使用管理與修護，依據地方制度法及殯葬管理條例，特制定本自治條例。」、「本鄉公墓由本所管理之。凡使用本鄉公墓

墓基者，除法令另有規定除外，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使用墓基應檢附死亡證明書一份，向本所申請墓地使用許可證明書並繳納使用費後，據以申請核發埋葬許可，非經本所核發埋葬許可證者不得收葬。」、「申請人使用墓基，應依規定繳納使用費，並限於三個月內使用，否則取消其使用權，已繳之使用費不予發還。」、「本鄉公墓使用收費標準如下：一、本鄉轄內居民使用費用：1、使用面積在 8 平方公尺，收費新台幣五千元。…」復據崁頂鄉公所表示，該所審核相關申請文件後開立公墓使用費繳款書，申請人至公庫繳納後核發埋葬公墓地使用許可證及切結書各一式 2 份，分別由申請人、及該所留存。該鄉公墓因尚未規劃墓基，公墓管理員於申請人自行擇地埋葬後實地會勘是否依切結規定辦理等語。

- (三)查台糖公司屏東區處前於 97 年 3 月間囑託屏東縣東港地政事務所現況測量發現，崁頂鄉公所經管公墓有部分墳墓越界占用該處所有之崁頂鄉頂和段 47 地號土地。台糖公司屏東區處爰函請崁頂鄉公所辦理徵收或租用。經實地會勘，台糖公司經管之頂和段 47 地號土地與同段 48 地號公墓用地互有越界使用情形。
- (四)台糖公司屏東區處嗣於 99 年 9 月 28 日召開崁頂鄉經管公墓越界使用台糖土地案協調會議，並作成結論：「本案土地經地政機關測量及現況調查，源自 60 年期即陸續有往生者殯葬，因非可歸責現管理人員責任，為免民怨，經研討依下列原則辦理：一、公墓越界土地由鄉公所先予承租一年一約並請屏東縣政府專案辦理，另請台糖公司與公墓所有權人屏東縣政府積極協商研擬地籍線調整或其他可行

方案。二、上項公墓越界使用與屏東縣政府接洽過程之相關事宜，請台糖公司於公文副知鄉公所及代表會。」崁頂鄉公所爰依上開會議結論與台糖公司簽訂該鄉頂和段 47 地號土地租賃契約，租賃期間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 1 年。

- (五)嗣經屏東縣政府於 100 年 7 月 11 日召開「屏東縣各鄉鎮市經管公墓越界使用台糖土地協調會議」，該次會議決議：由台糖公司向各鄉（鎮、市）公所申請公告遷葬，並請公所協助辦理。崁頂鄉公所爰依據上開決議及台糖公司屏東區處 100 年 9 月 19 日屏南資字第 1000002386 號函，以 101 年 1 月 30 日屏崁鄉社字第 1010000703 號公告該鄉頂孝段 983、983-1、602、595 等地號土地範圍內有（無）主墳墓遷葬事宜，請墳墓所有人、關係人於公告期限內辦理遷葬。
- (六)崁頂鄉公所嗣於 101 年度總預算原編列殯葬業務公墓管理業務費土地租金 2 萬 7 仟元，惟經鄉民代表會審議刪除，致 101 年未能續辦簽訂土地租賃契約。詢據台糖公司屏東區處表示，如果屆時沒有承租，又未能達成協議，台糖公司會先與個別墓主聲請調解，調解不成立的話，才會進入訴訟程序等語。
- (七)據台糖公司屏東區處提供資料顯示，截至 101 年 9 月 19 日止，崁頂鄉公所轄管公墓內之墳墓，因界址爭議占用毗鄰台糖公司土地情形如下：
- 1、第一公墓（頂孝段 985 及 996 地號，土地登記管理機關為屏東縣政府），占用毗鄰台糖公司所有之頂孝段 983 及 983-1 地號土地，計有 16 座墳墓，墓地實際占用面積約 493.9 平方公尺。目前處理情形：自行承租 13 座、自行遷移 1 座、調

解 2 座。

- 2、第四公墓（頂孝段 599 及 609 地號，土地登記管理機關為屏東縣政府），占用毗鄰台糖公司所有之頂孝段 602 及 595 地號土地，計有 30 座墳墓，墓地實際占用面積約 721.8 平方公尺。目前處理情形：自行承租 22 座、自行遷移 2 座、台糖公司起掘 2 座、調解 4 座。
- 3、第九公墓（頂和段 48 地號，土地登記管理機關為屏東縣政府），占用毗鄰台糖公司所有之頂和段 47 地號土地，計有 12 座墳墓，墓地實際占用面積約 98.3 平方公尺。目前處理情形：100 年租約已到期，101 年未再續約。

(八)查屏東縣政府轄區內計有南州、崁頂、潮州、新埤、里港、屏東、萬巒、內埔、鹽埔、萬丹、新園等 11 鄉鎮市公所經管公墓與台糖公司管有土地 31 筆毗連，遭鄉民占用作為墳墓使用共計 663 座，面積 11,327.53 平方公尺。據屏東縣政府表示，該府對於類此爭議事件之處理方式為函文涉及界址紛爭之各鄉鎮市公所協助台糖公司辦理遷葬公告；並由台糖公司與各鄉鎮占用墓主協議租用並逐步依法辦理遷（移）葬；因是案係屬私權糾紛，原則上仍由公所、台糖公司與墓主間相互達成協議解決等語。復有屏東縣新埤鄉公所 100 年 10 月 20 日新鄉殯宗字第 1000008362 號函、屏東縣萬巒鄉公所 100 年 11 月 9 日屏鑾鄉民字第 1000012186 號函、屏東縣新園鄉公所 100 年 11 月 18 日園鄉社字第 1000013615 號函及屏東縣南州鄉公所 100 年 10 月 21 日屏南鄉民字第 1000007217 號函等各鄉鎮公所公告遷葬之書面資料於卷內可稽。又查，目前僅崁頂鄉公所曾於 100 年與台糖公司簽訂租賃契約承租

占用之頂和段 47 地號土地 1 筆 1 年外，隔年即因該鄉鄉民代表會刪除預算未再續約，其他鄉鎮市公所亦未與台糖公司達成協議租用。

- (九)綜上所述，屏東縣政府對於鄉管公墓越界占用毗鄰台糖公司土地之處理方式，經召開會議研商後決議，係由涉及界址紛爭之各鄉鎮市公所協助台糖公司辦理遷葬公告，嗣由台糖公司與各占用墓主協議租用並逐步依法辦理遷（移）葬。崁頂鄉公所係依上開決議辦理遷（移）葬公告，其對於經管公墓部分墳墓越界占用台糖公司土地之處理方式與其他鄉鎮市公所尚難認有不一致之處，陳訴人陳訴事項容有誤解。

四、崁頂鄉第一、四、九等公墓為既存未規劃墓區及墓基之公墓，與毗鄰土地間未設置區隔設施，亦無明顯邊界，崁頂鄉公所為上開公墓之主管機關且收取墓基使用費，長期放任民眾以書面切結方式，自行選定墓基埋葬，未善盡公墓管理事項，衍生墓地越界占用爭議，洵有怠失。

- (一)按現行殯葬管理條例第 3 條規定略以：「（第 1 項）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在鄉（鎮、市）為鄉（鎮、市）公所。（第 2 項）主管機關之權責如下：…三、鄉（鎮、市）主管機關：（一）鄉（鎮、市）公立殯葬設施之設置、經營及管理。（二）埋葬、火化及起掘許可證明之核發。（三）違法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殯葬設施、違法從事殯葬服務業及違法殯葬行為之查報。…」、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公墓周圍應以圍牆、花木、其他設施或方式，與公墓以外地區作適當之區

隔。…」，另廢止前之公墓暫行條例、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亦分別於第 9 條，以及第 14 條規定：「公墓內應栽植花木，建築道路及洩水設備，並得於其周圍設置圍牆。」、「本條例第 9 條第 7 款所稱其他必要之設施，指左列之設施而言：一、靈（納）骨堂（塔）設施。二、記載管理規定及墓基配置圖之公告牌。三、服務中心。四、墓區標示及指標。五、給水及照明設備。六、金銀爐。七、界樁。」

- (二)查崁頂鄉第一、四、九等公墓為既存未規劃墓區及墓基之公墓，上開公墓周圍目前並未設置相關區隔設施，與毗鄰土地間亦無明顯邊界，崁頂鄉公所為該公墓之主管機關且收取墓基使用費，長期放任民眾以書面切結方式，自行選定墓基埋葬，未善盡公墓管理事項，衍生墓地越界占用爭議，洵有怠失。
- (三)又崁頂鄉公墓越界占用台糖公司土地計有頂孝段 983、983-1、595、602 地號及頂和段 47 地號等 5 筆土地，其中崁頂鄉公所業於 101 年 1 月 30 日公告上開頂孝段 983、983-1、602、595 等地號土地範圍內有（無）主墳墓遷葬事宜，惟頂和段 47 地號似因當年有意承租而未公告遷葬，如今該筆土地因預算刪除已近 1 年未能承租，後續相關程序仍應儘速研謀處理。
- (四)綜上所述，崁頂鄉第一、四、九等公墓為既存未規劃墓區及墓基之公墓，與毗鄰土地間未設置區隔設施，亦無明顯邊界，崁頂鄉公所為上開公墓之主管機關且收取墓基使用費，長期放任民眾以書面切結方式，自行選定墓基埋葬，未善盡公墓管理事項，衍生墓地越界占用爭議，洵有怠失。另，台糖公司既已本其土地所有權人之權利，與占用土地之個別

墓主協議及聲請調解，崁頂鄉公所允宜積極協助處理。

五、南州及崁頂鄉公所為各鄉管公墓之主管機關，惟各鄉管公墓坐落土地均為屏東縣所有，管理機關均登記為屏東縣政府，有違公用財產管用合一之規定，長期缺乏行政有效管理，且易衍生墓地使用糾紛爭議，屏東縣政府與其轄下相關鄉（鎮、市）公所允應妥為溝通協調，研商改善，以加強公有土地管理，提升行政效能及土地有效利用。

- (一)查南州鄉第三公墓坐落於南州鄉壽元段 155 地號，崁頂鄉第一、四、九公墓分別坐落於崁頂鄉頂孝段 985 及 996 地號、599 及 609 地號，以及頂和段 48 地號，上開地號土地登記權屬及管理機關均為屏東縣、屏東縣政府，惟各該公墓之實際管理機關則為南州鄉公所及崁頂鄉公所。
- (二)據屏東縣政府表示，依地方制度法第 20 條規定略以：「下列各款為鄉(鎮、市)自治事項：…三、關於社會服務事項如下：…(三)鄉(鎮、市)殯葬設施之設置及管理。…」，又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3 條規定略以：「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在鄉(鎮、市)為鄉(鎮、市)公所。…三、鄉(鎮、市)主管機關：(一)鄉(鎮、市)公立殯葬設施之設置、經營及管理。(二)埋葬、火化及起掘許可證明之核發。…」，故雖該公墓所有權屬屏東縣政府，惟公墓經營、管理使用依法為公所權管範圍等語。
- (三)惟查屏東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7、9 條分別規定略以：「(第 1 項)公用財產以編有單位預

算或附屬單位預算之直接使用機關為管理機關。無單位預算者，以其上級機關為管理機關。…（第 3 項）各鄉（鎮、市）公所使用之縣有公用財產，經核准撥用後，以各該鄉（鎮、市）公所為管理機關。」、「縣有不動產，以本府為管理機關者，依其性質區分管理單位如下：…二、墳墓用地、公共造產用地，以民政處為管理單位。…」、「不動產由各該管理機關（單位）囑託該管地政機關以屏東縣名義辦理縣有登記及管理機關登記。」

（四）揆諸上開自治條例規定，縣有之公用財產係以直接使用機關為管理機關，直接管理之，以落實公用財產管用合一原則，進而避免往後土地使用糾紛困擾。惟上開公墓實際經營管理機關為各該公所，其坐落土地之管理機關卻登記為屏東縣政府，與規定似有不符，不僅未能管用合一，以盡善良管理之義務，更衍生 95 年地籍圖重測期間辦理地籍調查時，登記名義人屏東縣政府派員到場指界，並同意協助指界結果之界址，實際管理機關（南州鄉公所）有異議或不知情之情事。

（五）綜上所述，南州及崁頂鄉公所為各鄉管公墓之主管機關，惟各鄉管公墓坐落土地均為屏東縣所有，管理機關均登記為屏東縣政府，有違公用財產管用合一之規定，長期缺乏行政有效管理，且易衍生墓地使用糾紛爭議，屏東縣政府與其轄下相關鄉（鎮、市）公所允應妥為溝通協調，研商改善，以加強公有土地管理，提升行政效能及土地有效利用。

調查委員：陳永祥